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6222024000045-1

履约地点：武胜县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签订地点：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甲方）：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胜县小东街4号

供应商(乙方)：武胜县荣创苗木园艺场

地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市政园林苗木补植补栽及移栽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3,174,845.39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3,174,845.39

品目编码	C13030000	品目名称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2024年市政园林苗木补植补栽及移栽采购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2024年市政园林苗木补植补栽及移栽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3,174,845.39）

## 二、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城区街道及公园广场零星灌木、乔木、灌木球、草坪、盆栽植物、藤本开花植物栽植以及树池填土、河沙、营养土铺设、乔木移栽等。

#### （一）基础要求

- 乔灌木的补植应至少提前三天挖好树穴。
- 因积水、病虫害导致死亡的苗木，更换补植前需将原树穴深翻后消毒晾晒，必要时换土，同时调整补植苗木的栽植高度或树穴内加碎石类排水垫层并预埋1-4根PVC排水管，以免再次积水。
- 补植的植物宜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 做好补植苗木的支撑、浇水、防冻、防晒等后期养护工作。

#### （二）色块、地被类植物补植

- 色块补植后要保证原有线条流畅。

- 2、色块苗木补植过程中不能损坏旁边色块苗木。
- 3、色块苗木补植，栽植深度要合适，同时要踩实，保证土球和土壤结合密实，防止出现土球周围不能蓄水，浇水倒伏或土球、根系裸露的现象。
- 4、色块苗木定根水浇水后要扶正。
- 5、色块苗木补植后的前三遍水一定要着重浇透，不能漏浇。
- 6、对2m<sup>2</sup>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斑秃地被应在7日内完成补植，应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高度一致。

### （三）草坪补植

- 1、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导致地面空秃大于0.25m<sup>2</sup>应及时补植草坪或地被，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2、需要补播冷季型草种的应在秋季进行。
- 3、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 （四）草花、花坛、花镜类补植

- 1、花坛的补植前应将土壤进行细整。
- 2、草花的补植更换要根据季节选择合适的品种和规格，既保证能够很快达到花繁叶茂的效果，又保证最长的花期。

### （五）补植补栽后苗木草坪管护要求

- 1、补植苗木规格大小应与原有苗木一致，不影响整体景观。
- 2、补植苗木枝形均衡，无病虫害，无受损枝、根；覆土高度应与地表持平且低于路沿石5-10cm；支撑、绑扎规范，定根水浇足浇透。
- 3、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无明显虫屎虫网，蛀干害虫树不超过1%，主干、主枝无明显虫卵，每株苗木虫食叶片不超过10%。
- 4、病叶、病枝、病根、病株处理集中、及时，苗木生长势良好。
- 5、喷洒农药按规范作业;不得喷洒违禁农药;施药人员防护用具齐备，作业文明、安全。
- 6、补植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2%。
- 7、肥料选用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根据植物的不同生长季节选施不同的肥料，倡导使用有机肥。一般在苗木栽植时及生长旺期、开花前后、坐果期等施肥，时间一般在开春和秋季，施用有机肥还可在冬季进行。
- 8、施肥合理。年施肥次数:乔木不少于2次，灌木、绿篱不少于4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2次，暖季型草坪不少于4次，多年生草本花卉和其它地被植物不少于2次。根外追肥浓度一般不大于3‰。
- 9、施肥时间应选在早上十点之前，下午四点以后，避免阳光直射和雨天施肥。
- 10、适时、适量、适宜方式灌水和排涝，苗木无缺水干枯绿地无明显积水。
- 11、夏季抗旱浇水宜在上早或晚进行，中午不应浇水；冬季宜在午间；根据生长阶段、天气等实际因素，应增加浇灌频次和用水量。
- 12、苗木修剪整形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要求时，修剪整形应保持原树形。整形修剪应遵循“先上下后、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 13、苗木修剪一般在休眠期进行,落叶树木宜在树木落叶后至翌年树木萌芽前，常绿树木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灌木应在开花后修剪；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绿篱及整形植物修剪宜每年的5月上前进行。
- 14、夏季修剪树木，宜疏剪枯枝、弱枝、过密枝和徒长枝秋季一般不修剪。
- 15、枯枝、病虫枝修剪，则一年四季中均可进行。
- 16、乔木修剪，去除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病虫枝及有碍安全枝条，确保枝条分布合理通风透光。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整条道路树

型、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靠近车道的行道树，主干3m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乔木生长期应及时抹芽、除蘖。修剪创面大于3cm(直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17、灌木修剪，保持原有树型，主枝分布均匀，主枝短截长度宜不超过1/2;从枝型灌木预留枝条宜大于30cm。多干型灌木不宜疏枝。绿篱、整形植物应按设计高度整形修剪，一般采取带线修剪方法，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

18、草坪修剪，按每次1/3原则进行修剪，草坪过高时，应逐渐减低高度。

19、修剪作业前，充分评估作业风险，做好事前计划、审核工作;修剪作业时，做好职责分工，现场应有二人以上协同作业、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和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和高效。

20、正常修剪时，应根据树种、季节制定修剪计划，由技术人员负责，规范、科学修剪。

21、发现乔灌木断枝、遮挡交通标志、照明设施以及影响建筑物和其它公共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22、修剪产生的枝叶应及时归堆、清运，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23、补植在春秋两季进行，有缺株死苗的，中标单位于7日内补植完成。

#### (六) 苗木存活率

移栽苗木存活率达到100%。落实好管护措施，包括不同季节月份养护侧重点，如修剪、灌溉、施肥、防病虫害、除草等措施，移栽结束后按照要求进入养护期；项目区域涉及的硬化地面破除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 安全作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其他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222,391.77	2025-01-20	武胜县荣创苗木园艺场	合同单价按固定单价，完成项目进度的6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已完成金额的70%。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952,453.62	2026-06-16	武胜县荣创苗木园艺场	养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10.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317,484.53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保函（保险）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苗木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苗木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乙方交付货物前，应向甲方提供苗木明细清单(加盖鲜章)与植物检疫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5）如苗木经乙方三次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甲方对其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或乙方存在的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尽到安全防范义务，乙方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到相关人身或财产损害。若因乙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费用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且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5..乙方因违约等情形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对乙方从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因本合同事宜须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用、公告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维权费用）。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建

地址：武胜县小东街4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乙方：武胜县荣创苗木园艺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超

地址：广安市武胜县福回镇下东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天桥支行

账号：22680601040006555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